

平利县人民政府

平政任字〔2021〕7号

平利县人民政府 关于胡祥兵等同志免职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各工作部门，各直属机构：

县政府决定，免去：

凌宏生同志平利县经济贸易局副局长职务；

杜永红、邓文安同志平利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；

党一凯同志平利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总工程师职务；

胡祥兵同志平利县粮食局局长职务；

丁祖君同志平利县粮食局副局长职务；

马斌同志平利县农村综合改革办公室主任职务；

陈鹏同志平利县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院院长职务。

平利县人民政府

2021年6月16日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县人大办、政协办，县纪委监委，县人武部，县法院、
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中省市驻平各单位。

平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6月16日